# 繼承人申請存款繼承應請提示文件(正本)

一、 繼承人申請繼承存款應請提示:

- 存款繼承申請書(申請書應由全部合法繼承人**親自簽章**辦理，若有未成年人之繼承人者，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印鑑)。
- 繼承系統表。
- 存摺證件(如存摺、存單等)。
-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(如死亡證明書、除戶之戶籍謄本、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)。
- 全體合法繼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:身分證及全戶戶籍謄本(3 個月內)。
- 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證明書(遺產稅繳稅或免稅證明書、遺稅同意移轉證明書等)，惟存款餘額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者可免檢附。

二、繼承人無法親自辦理者，可委託他人代為辦理，除應備上列證件外並須檢附:

- 委任人出具之委託書(委任人**親自簽名並加蓋印鑑章**，須與印鑑證明相符， 未成年人另應加註法定代理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之印鑑。
- 委任人之印鑑並附印鑑證明(3 個月內)。
- 受委任人之身分證及印鑑。

➢ 繼承人擬以被繼承人之存款抵繳遺產稅者，應先向國稅局申請

➢ 辦理繼承相關文件下載請至龜山區農會網站下載專區查詢(http://gueisan.efarm.org.tw/FileDownload.aspx)